

2024 年 3 月份重点工作

1.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全省生态环境质量“首季争优”工作调度推进会部署要求，印发实施 2024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，全面推动 2024 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。（综合业务处等各相关处室、单位）

2.统筹推进年度污染防治攻坚工作，提请市两办印发《南通市 2024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评办法》，印发实施《2024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计划》和《南通市 2024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》，明确年度工作目标、工作措施及治理工程。（综合监督处、水处、大气处、土壤处等相关处室、单位）

3.集中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，持续推进环境质量“首季争优”行动，推进 2024 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。（综合监督处、水处、大气处等相关处室、单位）

4.加强断面水质应急管控，尽快扭转水质下滑形势；对接水利部门联合开展区域治水工程运行成效评估；联合住建部门，结合提质增效精准攻坚“333”行动，对各地管网、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。（水处）

5.制订海洋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市级方案，印发实施 2024 年度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工作计划。（海洋处）

6.加密空气质量预测预报，全力保障空气环境质量。推进 2024 年度大气治理工程项目，确保一季度 60%工程项目投入运

行。会同开发区做好“无异味园区”及企业授牌和相关宣传工作。（大气处）

7.以土壤重点行业为重点，全面排查建立关闭搬迁遗留地块清单。组织摸排常住人口较少、居住分散、适宜实施的村庄，推动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和管控工作。（土壤处）

8.组织 2024 年度拟申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地区做好创建台账资料准备工作，做好南通市绩效年度评估准备工作。（自然处）

9.持续推进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规划环评等重大项目服务工作。发布 2024 年度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单，完成规范环评第三方管理系列文件。出台《2024 年环评与总量管理工作要点》，召开条线工作会议。（环评处、总量办）

10.制订 2024 年南通市固管、核管工作要点，组织召开全市固废（核管）工作会议，推进 2024 年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，开展小微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评估试点。（固化处）

11.完成春节期间排查发现的隐患整改闭环工作。持续推进冶金、铸造行业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整治，强化市级督查，提升隐患排查整治实效。（安监处）

12.做好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、信访维稳、舆情研判、网络安全等工作，确保全市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。（安监处、执法局、信访办、宣教中心、监控中心、办公室等各处室、单位）

13.从重点企业、重点园区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产业集群四个方面制订印发《南通市 2023 年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》。（科监

处)

14.持续推进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，巩固现有入江排污口整治成效。制订《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计划》，开展2024年第一季度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和排污单位数据质量提升行动。（执法局）

15.督促省环保督察交办海安冠华森信访事项完成销号。制订我市《深化噪声异味污染治理 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两年行动方案》。动态调整3月份环保为民服务项目清单库，筛选确定3月份环保为民服务重点项目。（信访办）

16.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一体化系统二期项目建设，完成应急指挥调度、“三线一单”子系统的功能开发、测试和部署。（监控中心）

17.编制年度监测年鉴，修改完善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一体化运行质量管理体系、信息系统等功能。做好《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批准发布准备工作，申报餐饮油烟、施工场地扬尘、港口码头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3项地方标准。（监测站）

18.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立法工作，会同市人大、市司法局赴省内外先进地区开展立法调研工作，修改完善《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规定》（草案）。（法规处）

19.组织全系统相关人员开展上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申报培训，推进上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申报工作。（财审处）

20.起草2024年度对县市区局和机关（直属单位）党组织的党建工作考核办法，进一步完善全市系统党建工作实施方案，

印发实施《关于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持续深化“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》《落实市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《进一步深化“铁军先锋”培树工程实施方案》。

（机关党委）

21.做好3月份新闻发布会相关工作，联合开展“法韵长江美 绿泽江海地——《长江保护法》实施三周年宣传暨沿江专属网格大支部生态护江共建”活动，策划《“童”植一棵树——亲子植树，共筑绿色家园》3.12植树节活动。（宣教处、宣教中心）